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聯絡窗口：

勞委會網址	http://www.cla.gov.tw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	(02) 85902762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	(02) 23213511 轉 501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	(04) 22550633 轉 414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	(07) 2354861 轉 605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(02) 25978932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	(07) 8125162 轉 127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3) 5773311 轉 2321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4) 25658588 轉 217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(06) 5051001 轉 2311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附錄：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- 一、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一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。二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，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三、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，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、標示、柵欄、反光器、照明或燈具等設施。．．．五、使用於夜間之柵欄，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。．．．八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．．．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)
- 二、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，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從事挖掘公路施工作業，應依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，設置交通管制設施。二、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，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，以利辨識。三、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。．．．四、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，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。．．．五、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、施工、工程材料吊運作業、道路或樹養護等作業時，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。六、前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，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，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、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)

- 六、對於使用道路從事鋼構及擋土支撐等材料吊運作業時，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及交通引導人員，以防止車輛突入之危害。



- 五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，使用於夜間之柵欄，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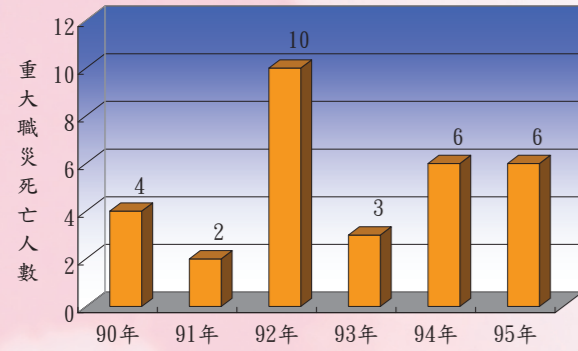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或鄰接道路 作業災害預防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壹、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5 條人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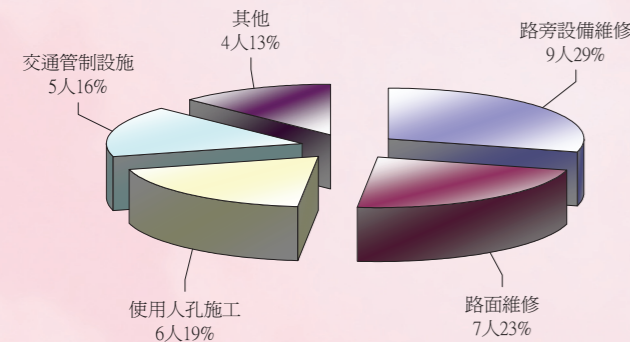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危險性高，平均每年約 5 人死亡(如統計圖)，以 95 年為例罹災人數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3%。



營造業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重大職災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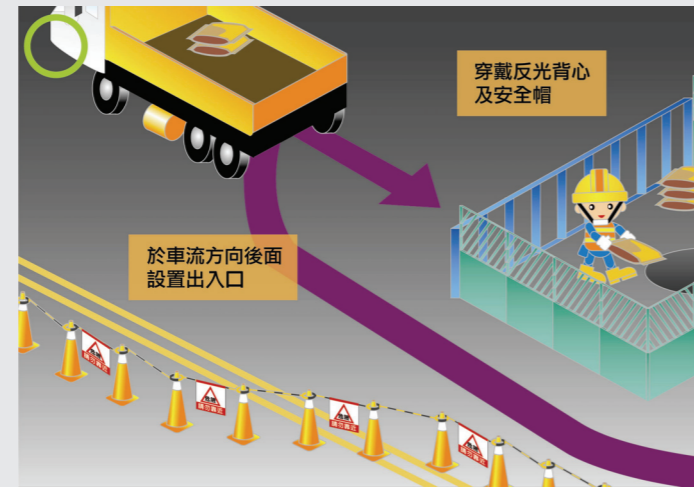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作業性質以「路旁設備維修」及「路面維修」之災害最多

案例顯示，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災害作業性質以「路旁設備維修」、「路面維修」及「使用人孔施工」最多，其他災害作業性質如「交通管制設施」等亦常有發生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災害作業性質分析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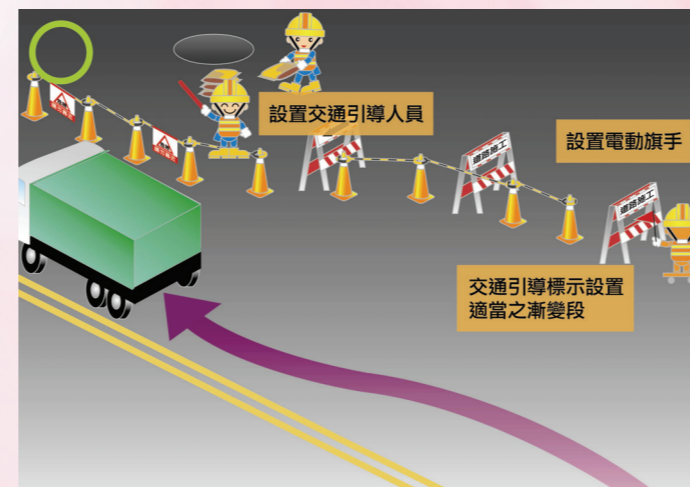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

一、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，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。



二、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，並有適當之漸變區段。



三、移動式施工災害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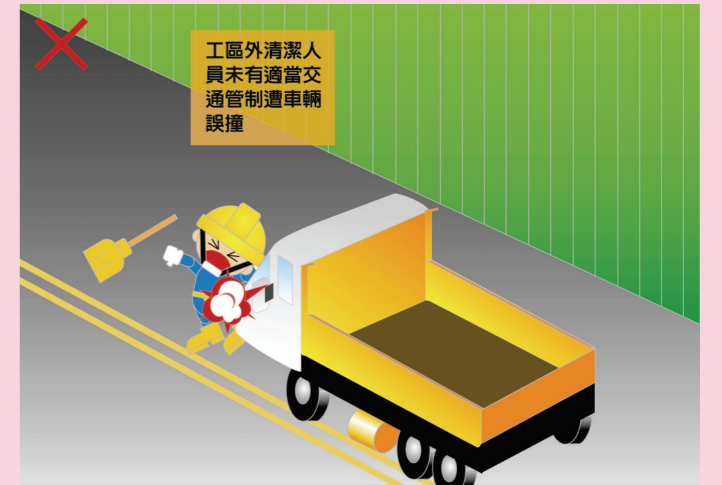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使用高空工作車於路旁換修路燈，遭道路之車輛誤入撞及。



(二) 交通號誌、標示及柵欄等之擺設人員，因未有適當交通管制設施，遭車輛誤撞。



(三) 工區圍籬外維持路面整潔之清潔人員，未有適當交通管制設施，遭車輛誤撞。



四、使用或鄰接道路移動式施工，應設置移動式安全設施，例如標誌車、引導車及交通引導人員等。

